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6/16~103/06/30。

星展銀行(台灣)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6月30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貳、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四、立約人就定期性存款另有約定到期自動解約並轉入名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 <u>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將</u> 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 <u>並依轉入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遇例假日者，亦同前列方式辦理。</u>	貳、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四、定期性存款立約人另有約定到期自動解約並轉入名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 <u>「本金」</u> 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活期存款帳戶。惟到期日遇例假日者， <u>「本金」</u> 部分將至次一營業日轉入活期存款帳戶。 <u>「利息」</u> 部分依後列方式計算利息： <u>倘到期之定期性存款為定期存款者，於例假日期間以到期當日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計息；倘到期之定期性存款為定期儲蓄存款者，於例假日期間以到期當日之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單利計息。</u>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貳、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u>十二、立約人臨櫃辦理定期性存款承作、到期結清、中途解約、變更約定事項者，應憑轉出(扣取)之活期性帳戶原留印鑑辦理。</u>	貳、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十二、無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玖、利息給付約定事項 二、新台幣定期性存款： <u>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與存本取息儲蓄存款</u> 依實際存款期限及存入當時銀行牌告利率按日 <u>單利</u> 計息，依約定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 <u>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依實際存款期限及存入當時銀行牌告利率，按月複利計息，到期時一併給付本金與利息。</u> 三、外幣定期性存款：就各存款幣別及期限，依存入當時之銀行牌告利率或依立約人與銀行議定利率按日 <u>單利</u> 計息，依約定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	玖、利息給付約定事項 二、新台幣定期性存款：依實際存款期限及存入當時銀行牌告利率按日計息，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 三、外幣定期存款：就各存款幣別及期限，依存入當時之銀行牌告利率或依立約人與銀行議定利率按日計息，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
第九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十八、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三、基於主管機關對外匯管制之限制， <u>立約人如係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銀行不予提供國際金融卡功能，當立約人於屆滿二十歲時，始得申請轉換為國際金融卡。立約人在國外以金融卡提款時，立約人授權銀行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代為申報。</u>	十八、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三、基於主管機關對外匯管制之限制，立約人如係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u>大陸地區人士或外國人時</u> ，銀行不予提供國際金融卡功能，當立約人於屆滿二十歲時，始得申請轉換為國際金融卡。立約人在國外以金融卡提款時，立約人授權銀行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代為申報。